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Yiheda Automation Co., Ltd.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7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发行人”、“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收入核查	3
问题 2. 关于供应商核查	31
问题 3. 关于研发人员	36
问题 4.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38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3
问题 6. 关于股东伟盈科技的出资	49

问题 1. 关于收入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函证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0%、48.51%、44.04%、45.62%，凭证抽查细节测试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7.48%、3.48%、3.1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信息系统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发行人运营系统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补充说明函证抽样的重要性水平，进一步说明函证客户选择方法的合理性和充分性；（2）补充说明凭证抽查细节测试的重要性水平、分层方式、抽样比例等，说明凭证抽查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的具体方法、过程，涉及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说明函证抽样的重要性水平，进一步说明函证客户选择方法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说明】

（一）函证抽样的重要性水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以税前利润总额的 5%确定。经过风险评估程序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为中等，拟通过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执行审计工作。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决定对于内部控制测试采用中等依赖程度，对实质性程序获取的保证程度为中等。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中等层次执行重要性水平的范围是 60%-65%，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的 60%；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通常选择的百分比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5%，基于谨慎性原则，明显微小错报的金额确定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的 3%，具体重要性水平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余额	27,292.25	19,086.05	14,467.89	7,073.81

收入金额	53,540.69	76,100.06	62,472.86	37,610.67
利润总额 (a)	14,013.57	16,597.61	11,318.78	7,351.83
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b=a*5%)	700.68	829.88	565.94	367.59
账户、余额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	中	中	中	中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百分比)	60.00%	60.00%	60.00%	60.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c=b*60%)	420.41	497.93	339.56	220.55
取整确定重要项目的临界值	420.00	490.00	330.00	220.00
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 (百分比)	3%	3%	3%	3%
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 (d=b*3%)	21.02	24.90	16.98	11.03

(二) 函证客户选择方法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在重要性水平的导向下，首先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作为样本总量，期末金额超过重要项目的临界值的应收账款客户全部纳入函证样本，其次剔除期末余额低于微小错报值的不重要项目的客户后依据剩余样本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重要项目的临界值比重确认需随机函证的样本量，最后结合各期客户收入明细表情况，对于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重要项目的临界值而未纳入上述函证样本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样本。依据上述步骤最终确认各期的函证客户样本量。经测试各期函证样本量确认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应收余额（期末有余额的账户）	27,292.25	17,737.42	132	64.99%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4,522.39	4,522.39	7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6,110.25	31.48	3	0.52%
剩余账户	16,659.61	13,183.54	122	79.13%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应收余额（期末有余额的账户）	19,086.05	13,368.45	201	70.04%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3,211.58	3,211.58	5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5,787.93	836.75	94	14.46%
剩余账户	10,086.54	9,320.11	102	92.40%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应收余额（期末有余额的账户）	14,467.89	9,929.20	192	68.63%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1,753.57	1,753.57	4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	3,576.81	556.36	78	15.55%

值)合计金额				
剩余账户	9,137.51	7,619.28	110	83.38%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应收余额（期末有余额的账户）	7,073.81	4,590.86	147	64.90%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639.47	639.47	2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1,540.12	255.22	59	16.57%
剩余账户	4,894.22	3,696.17	86	75.52%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差异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下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
的应收款项计入合同资产核算所致。

2、营业收入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营业收入	53,540.69	24,426.55	137	45.62%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8,906.06	8,906.06	14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18,806.26	21.86	6	0.12%
剩余账户	25,828.38	15,498.64	117	60.01%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营业收入	76,100.06	33,515.18	220	44.04%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10,097.96	10,097.96	12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29,128.25	389.23	42	1.34%
剩余账户	36,873.85	23,027.99	166	62.45%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营业收入	62,472.86	30,303.06	227	48.51%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12,782.61	12,782.61	21	100.00%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18,708.80	238.65	34	1.28%
剩余账户	30,981.44	17,281.80	172	55.78%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占比
营业收入	37,610.67	18,881.03	191	50.20%
重要项目（余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9,865.72	9,191.64	19	93.17%
不重要项目（余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9,156.90	119.40	32	1.30%
剩余账户	18,588.06	9,569.99	140	51.48%

根据上表，汇总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函证客户，最终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客户数量（个）	150	242	228	210
发函金额（万元）	24,426.55	33,515.18	30,303.06	18,881.03
收入占比	45.62%	44.04%	48.51%	50.20%
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7,811.83	13,368.45	9,929.20	4,590.86
应收账款占比	64.63%	70.04%	68.63%	64.90%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抽样》等及相关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基于对相关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和审计效率的要求下，依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审计抽样方法最终确定所选择的函证客户，涵盖了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大客户、本期收入较大的新增客户以及收入金额较大的重要客户，中介机构上述函证客户选择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补充说明凭证抽查细节测试的重要性水平、分层方式、抽样比例等，说明凭证抽查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说明】

中介机构除执行凭证抽查细节测试，还结合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测试、客户走访、信息系统核查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程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540.69	76,100.06	62,472.86	37,610.67
函证客户收入占比	45.62%	44.04%	48.51%	50.20%
凭证抽查收入占比	4.56%	6.79%	10.61%	13.95%
走访收入占比	12.60%	31.74%	37.84%	43.98%
去重后的收入占比	50.58%	49.73%	59.11%	68.64%
应收账款期后测试回款金额占比	39.64%	70.32%	78.72%	78.89%

注 1：去重后的合计收入占比指函证、走访、凭证抽查去除重复客户之后的合计收入金额占比。

注 2：期后测试回款金额截止日到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后回款测试金额占比为期后回款测试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凭证抽查细节测试的重要性水平、分层方式、抽样比例等

1、重要性水平

根据报告期内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确定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一）”。

2、分层方式

鉴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差异，中介机构将其分成两个组别分别进行确认抽样样本。

（1）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首先将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应的所有出库单据作为总体样本量，将每笔出库单作为抽样单元，按照抽样标准确定需要抽取的样本量；高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对应出库单全部纳入样本量，剩下部分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抽取最低样本量；最后其次以各层级出库单金额占剔除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后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比例，确认各层级抽样样本量，然后对每一层级随机抽样。报告期各期，各层级抽查样本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期间	层级（元）	FA 工厂自动化 零部件收入金额	对应出库单笔数	金额占比	抽查样本数量
2020 年 1-6 月	0-300	1,773.90	164,012	3.37%	3
	300-500	1,412.14	37,223	2.68%	2
	500-900	2,611.58	39,786	4.95%	4
	900-1,200	1,731.99	17,099	3.29%	3
	1,200-1,500	1,548.35	11,836	2.94%	2
	1,500-2,000	2,304.24	13,623	4.37%	3
	2,000-10,000	17,193.04	41,978	32.61%	25
	10,000-50,000	15,733.35	8,445	29.85%	23
	50,000-100,000	4,221.43	619	8.01%	6
	100,000-微小错报临界值	2,711.65	213	5.14%	4
	小计	51,241.66	334,834	97.20%	75
	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	1,473.58	40	2.80%	40
	合计	52,715.24	334,874	100.00%	115
2019 年度	层级（元）	FA 工厂自动化 零部件收入金额	对应出库单笔数	金额占比	抽查样本数量
	0-300	5,162.61	332,710	7.20%	5
	300-500	184.97	6,366	0.26%	-
	500-900	4,295.31	66,199	5.99%	5
	900-1200	2,801.87	27,926	3.91%	3
	1,200-1,500	2,496.92	19,354	3.48%	3
	1,500-2,000	3,652.29	21,779	5.09%	4
	2,000-10,000	26,049.88	65,077	36.33%	28
	10,000-50,000	19,595.73	10,875	27.33%	21

	50,000-100,000	4,237.94	652	5.91%	4
	100,000-微小错报临界值	2,549.11	185	3.55%	3
	小计	71,026.63	551,123	99.05%	75
	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	679.47	17	0.95%	17
	合计	71,706.10	551,140	100.00%	92
2018 年度	层级（元）	FA 工厂自动化 零部件收入金额	对应出库单笔数	金额占比	抽查样本数量
	0-300	1,914.16	173,441	3.36%	3
	300-500	1,605.39	42,942	2.82%	2
	500-900	2,993.79	46,329	5.26%	4
	900-1200	1,994.53	19,986	3.51%	3
	1,200-1,500	1,764.47	13,641	3.10%	2
	1,500-2,000	2,670.66	15,987	4.69%	4
	2,000-10,000	20,214.23	50,075	35.53%	27
	10,000-50,000	16,966.63	9,448	29.82%	23
	50,000-100,000	3,936.04	604	6.92%	5
	100,000-微小错报临界值	1,806.20	148	3.17%	2
	小计	55,866.10	372,601	98.19%	75
	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	1,031.23	40	1.81%	40
	合计	56,897.32	372,641	100.00%	115
2017 年度	层级（元）	FA 工厂自动化 零部件收入金额	对应出库单笔数	金额占比	抽查样本数量
	0-300	1,087.63	101,291	3.24%	3
	300-500	926.05	24,895	2.76%	2
	500-900	1,753.37	27,176	5.22%	4
	900-1,200	1,171.64	11,785	3.49%	3
	1,200-1,500	1,049.66	8,122	3.13%	2
	1,500-2,000	1,577.05	9,480	4.70%	4
	2,000-10,000	11,975.35	29,652	35.66%	28
	10,000-50,000	10,570.02	5,775	31.47%	24
	50,000-100,000	2,042.13	318	6.08%	5
	100,000-微小错报临界值	233.98	22	0.70%	1
	小计	32,386.89	218,516	96.44%	75
	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	1,195.75	74	3.56%	74
	合计	33,582.64	218,590	100.00%	149

注：金额占比为占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比例。

（2）工业自动化设备

相比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发行人工业化自动设备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中介机构对于各期销售单笔出库单据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工业化自动设备全部进行检查。

3、抽样比例

报告期各期，实施凭证抽查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的金额比例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细节测试程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540.69	76,100.06	62,472.86	37,610.67
凭证抽查收入	2,443.05	5,166.20	6,631.31	5,248.41
其中：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1,664.68	857.68	1,164.23	1,288.22
工业自动化设备	778.37	4,308.52	5,467.07	3,960.20
凭证抽查收入占比	4.56%	6.79%	10.61%	13.95%

报告期各期，针对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实施凭证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样本总量收入的金额比例及抽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抽查金额占比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	52,715.24	1,664.68	115	3.16%
重要项目(金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	-	-	-
不重要项目(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51,241.66	191.10	75	0.37%
剩余项目	1,473.58	1,473.58	4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抽查金额占比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	71,706.11	857.68	92	1.20%
重要项目(金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	-	-	-
不重要项目(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71,026.63	178.21	75	0.25%
剩余项目	679.47	679.47	1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抽查金额占比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	56,897.32	1,164.23	115	2.05%
重要项目(金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	-	-	-
不重要项目(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55,866.10	133.01	75	0.24%
剩余项目	1,031.23	1,031.23	40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户数	抽查金额占比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	33,582.64	1,288.22	149	3.84%
重要项目(金额大于重要项目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	-	-	-

不重要项目(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合计金额	32,386.89	92.47	75	0.29%
剩余项目	1,195.75	1,195.75	74	100.00%

注：占比为抽查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总体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比例。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各期凭证抽查测试方法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凭证抽查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

1、凭证抽查方法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执行的凭证抽查细节测试方法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其产品销售具有客户群体分散、销售订单多、出库频次高、交易金额小的特征。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决定对于内部控制测试采用中等依赖程度，对实质性程序获取的保证程度为中等；在此基础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抽样并进行了细节测试；细节测试的结果未出现重大错报。

凭证测试抽查样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进行抽查，由于其单笔金额较小，增加抽查样本亦不能大幅增加细节测试的金额及占比。现假设在不重要项目中从 1 万元以上的层次从大至小每期再增加 100 笔样本或者 1,000 笔样本按照平均金额测算出报告期各期假设新增的抽查金额和占比。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实施凭证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样本总量收入的金额比例及抽样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抽查笔数	115	92	115	149
已抽查金额（a）	1,664.68	857.68	1,164.23	1,288.22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b)	52,715.24	71,706.10	56,897.32	33,582.64
已抽查金额占比（c=a/b）	3.16%	1.20%	2.05%	3.84%
假设新增抽查笔数	100	100	100	100
假设新增抽查金额（d）	1,273.07	1,377.90	1,220.40	730.67
假设新增抽查占比（e=d/b）	2.42%	1.92%	2.14%	2.18%
假设新增抽查笔数	1,000	1,000	1,000	1,000
假设新增抽查金额（f）	7,172.86	7,026.03	6,143.17	3,452.35
假设新增抽查占比（g=f/b）	13.61%	9.80%	10.80%	10.66%

因此，即使增加抽查样本亦不能大幅增加细节测试的金额占比。鉴于此，中介机构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抽样方法抽出的覆盖每个层次抽取相应笔数的样

本量，其方法是合理的。

(2) 执行凭证抽查的细节测试程序与其他企业的对比情况

项目	企业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文件	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询函
细节测试程序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随机选取各年度一定数量的样本通过获取销售明细表、销售订单、销售收款单及发货记录等基础单据和交易记录进行核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对销售过程中的单据进行核查： 医药零售：获取了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的销售明细表，通过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获取了购药患者档案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联系方式等）、医院开具的购药处方/疾病诊断证明文件、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医保系统结算信息等，将购药患者姓名、药品名称、数量、规格、销售单价等信息与公司销售出库信息、医保系统结算信息进行核对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细节测试核查方法相同，但是上述企业未披露抽查笔数、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凭证抽查细节测试的程序和方法具有合理性。

2、合理保证收入真实性的其他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除执行凭证抽查细节测试，执行了其他核查程序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各期函证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客户家数	150	242	228	210
函证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24,426.55	33,515.18	30,303.06	18,881.03
收入占比	45.62%	44.04%	48.51%	50.20%
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7,811.83	13,368.45	9,929.20	4,590.86
应收账款占比	64.63%	70.04%	68.63%	64.90%

(2) 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执行了测试程序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检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7,292.25	19,086.05	14,467.89	7,073.81
应收余额 10 万元以上金额	23,880.67	16,043.69	11,980.58	5,651.20
抽查占比	87.50%	84.06%	82.81%	79.89%
期后测试回款金额	10,818.91	13,420.92	11,388.77	5,580.18
期后测试回款金额占比	39.64%	70.32%	78.72%	78.89%

注：期后测试回款金额截止日到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后回款测试金额占比为期后回款测试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 对大额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

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合计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30	154	154	154
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12.60%	31.74%	37.84%	43.98%

(4) 核查信息系统的内控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交易记录数据，识别各期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针对异常交易进行核查。关于信息系统核查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

因此，除凭证抽查细节测试外，中介机构还结合其他核查程序，能合理保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凭证抽查细节测试的金额及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的具体方法、过程，涉及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说明】

中介机构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回答》对信息系统核查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业务系统运行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测试

1、核查过程和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 IT 部、现场访问系统、观察系统等方式围绕发行人的 ERP 系统、销售平台和订单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了解物理访问控制、逻辑访问控制、账号及权限管理、管理员权限职责分离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信息安全方面开展培训的情况、信息系统密码配置、账号增删改管理的流程、了解机房环境以及机房访问的控制措施等。发行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如下：

(1) 信息科技治理

目前发行人的信息科技由发行人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的 IT 部负责实施信息科

技建设。为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和建设力度，目前搭建的系统包括电子商务平台、ERP 管理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BI 数据分析系统等，其中 ERP 管理系统又包括 PDM 产品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WMS 智能仓储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众多模块。

（2）制度建设

伴随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信息化的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3）科技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 IT 人员 30 人。发行人已配置 IT 部门负责人、网络工程师、服务器工程师、Linux 运维工程师、DBA 数据库管理员等岗位。

（4）应用账号管理

发行人已完善密码管理，包括完善初始密码的强制修改策略，强化密码的长度要求及复杂性要求，并建立定期修改密码的强制要求等密码管理策略及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相关账号管理机制，包括账号访问权限及访问操作的稽核机制。

（5）杀毒软件

发行人使用深信服桌面云及 Win10 自带的杀毒软件，对发行人的云桌面电脑终端进行统一的行为管理，现阶段发行人已经部署云桌面的杀毒软件，并配套深信服 EDR、STA、SIP 进行服务端、终端的智能感知防护和控制。

（6）机房管理

发行人目前已经实现机房的恒温、防尘等专业环境及周期性巡检，并且钥匙由专人管理。所有人员进出机房都必须在登记表上登记，外部人员进入机房须有机房管理人员全程陪同和监督。

（7）网络管理

发行人的整个网络在内网管理中，已实现网络区域架构隔离，并部署多套独立防火墙、智象综合监控运维平台。

（8）运维管理

发行人的网络管理员不定期登录智象运维系统检查网络设备状态。发行人已搭建堡垒机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定期修改网络及安全设备密码并实行文档发行加密制度。

（9）业务连续性管理

发行人对重要数据进行了存储备份，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10）系统变更

发行人系统变更遵循的管理流程如下：需求人员申请->信息中心受理->开发->测试->变更送审->执行上线。

（11）数据后台维护

发行人对后台数据维护建立了审批流程及管理规范，对数据的维护，经过相应的审批流程以后，再由科技人员完成实际的数据维护操作。同时，数据维护与系统变更一样，均需纳入送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遵循的基本流程为：后台数据维护申请->信息中心受理->审批通过->执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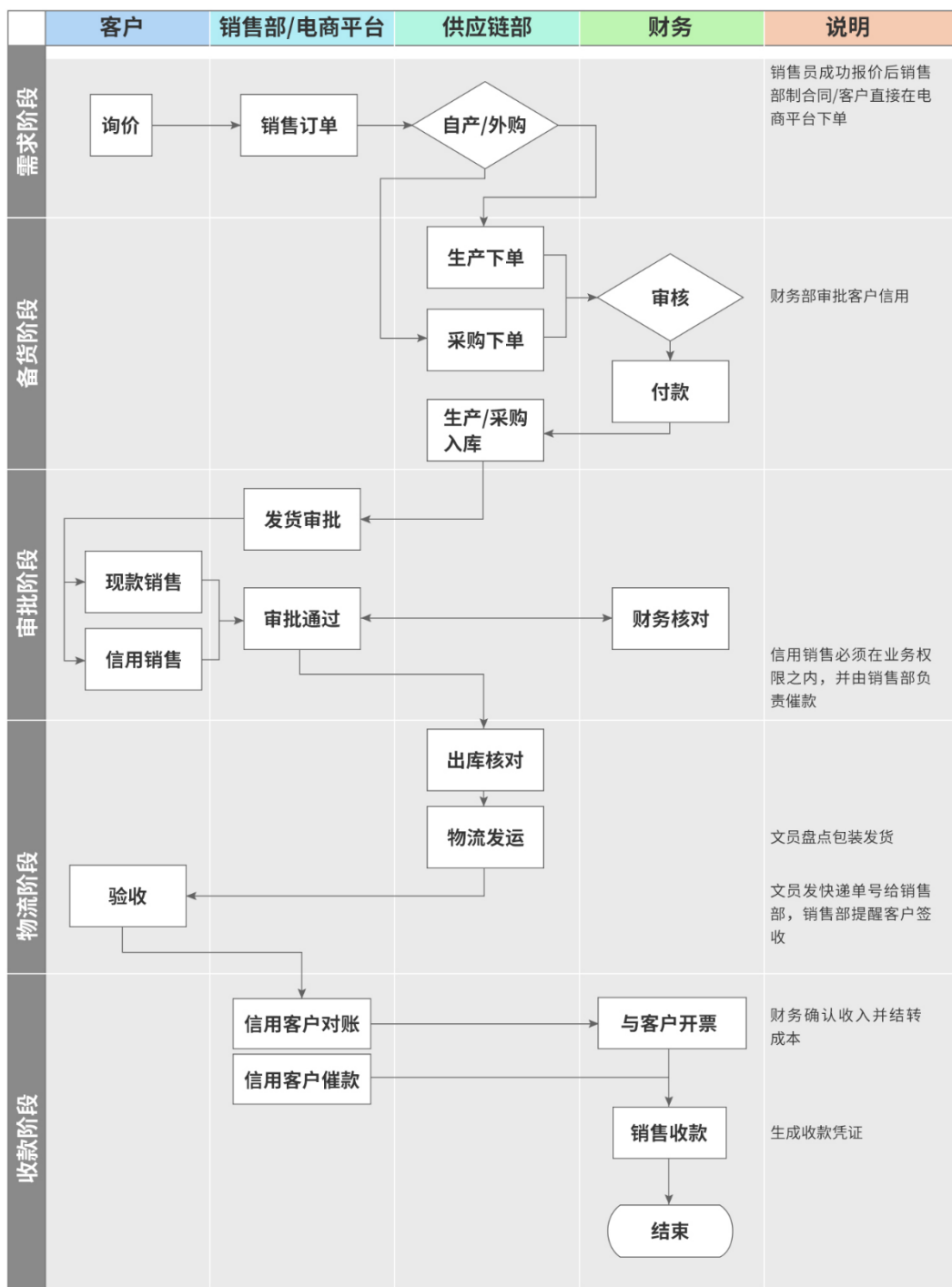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息系统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发行人运营系统的关键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业务系统运行情况

1、发行人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运营数据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环环相扣。发行人业务流程如下：



①客户注册：客户如通过线上下单，首先需要在 FA 工厂自动化采购平台上进行注册；客户线下下单，无需在 FA 工厂自动化采购平台上进行注册。

②下单：如线下下单，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确认名称、地址后，客户向销售部跟单员进行询价，与产品中心人员确认后（如需），销售部跟单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报价单并与客户确认，确认后销售部跟单员在 ERP 系统中将销售报价

单转为销售订单；如线上下单，普通认证客户在线上电商平台直接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认证企业用户在线上电商平台直接提交订单后，线上电商平台系统将订单信息推送至 ERP 系统，并生成内部的销售订单，系统自动生成订单编号。客户下销售订单前，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将与客户确认结算方式。

③发货：业务跟单人员审核销售订单的付款条件后，从系统上将销售订单推送到供应链部，供应链部根据库存及生产情况安排生产及发出发货通知单，仓管人员根据系统中的发货通知单安排货物装箱并发货。

④签收：公司将货物由物流运输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物流运输公司将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和运输单回传公司，并定期与公司进行核对。

⑤对账：如线下下单，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如线上下单，客户在线上电商平台点击申请开票后即默认对账完成或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确认。ERP 系统根据对账完成情况每月自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生成对应的记账凭证。

⑥开票：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上的对账单开具发票。

⑦收款：公司财务人员定期将网银流水导入 ERP 系统，并由系统将网银记录中的汇款单位与客户进行匹配，ERP 系统根据匹配情况自动生成对应的收款凭证。

发行人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包括线下下单和线上下单。发行人线上下单与线下下单不同之处主要在于下单的渠道不同，线下交易系由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 ERP 系统录入销售订单；线上交易系由客户通过电商平台提交订单。发行人信息系统在重大方面完整地记录包括线下下单和线上下单的销售数据。

2、信息系统运营数据分析

中介机构借助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获取发行人信息系统记录的报告期内销售数据（包括线下下单和线上下单），通过对订单情况、发货情况、成交收入情况、收款情况等维度进行了数据分布、波动、异常性分析，核查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包括线下和线上收入的真实性，数据指标核查内容、核查范围、核查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核查指标	核查范围	核查目的	数据涵盖期间
1	订单	订单数量分析：已出	FA工厂自动化零部	订单数量是否存在异	2017.01.01-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核查指标	核查范围	核查目的	数据涵盖期间
	情况	库订单笔数	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线上下单和线上下单	常波动	2020.06.30
2		订单地区分布情况：已出库订单发货地区数量、金额、下单次数		订单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17.01.01-2020.06.30
3		客户购买频率情况：客户当期购买次数		客户下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17.01.01-2020.06.30
4	发货情况	订单销售数量与发货数量的匹配情况：已出库发货数量与销售订单中的销售数量		发货数量与销售订单中的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2017.01.01-2020.06.30
5		客户平均发货金额情况：当期发货的客户数、发货金额，客均发货金额		客均发货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017.01.01-2020.06.30
6		客户发货金额排名情况：当期发货的客户按照金额排名情况		发货客户分布是否存在异常	2017.01.01-2020.06.30
7	成交收入	成交订单情况：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成交订单数量和单笔订单平均成交金额		成交订单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017.01.01-2020.06.30
8		成交客户情况：成交客户数量、成交客户平均成交金额、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成交客户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2017.01.01-2020.06.30
9	收款情况	销售订单和对应的收款金额		销售订单金额与收款金额是否匹配	2017.01.01-2020.0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7,600.17 万元、62,421.08 万元、76,066.21 万元和 53,53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2%、99.96%和 99.98%。其中：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2%、91.15%、94.27%和 98.48%。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均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均通过线下销售。

（1）订单情况分析

①订单数量分析

A、按年分析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线上下单（笔）	69,483	118,075	54,518	10,807
	线下下单（笔）	256,196	417,333	308,348	190,945
工业自动化设备	线下下单（笔）	26	72	72	69

注：以上数据为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均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均通过线下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订单笔数逐年增加。

B、按季分析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期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计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线上下单（笔）	2020 年 1-6 月	24,042	45,441	-	-	69,483
		2019 年度	20,764	28,780	33,580	34,951	118,075
		2018 年度	6,140	10,565	16,147	21,666	54,518
		2017 年度	1,044	1,829	2,966	4,968	10,807
	线下下单（笔）	2020 年 1-6 月	97,300	158,896	-	-	256,196
		2019 年度	73,062	109,180	116,061	119,030	417,333
		2018 年度	55,290	82,818	87,628	82,612	308,348
		2017 年度	34,116	52,016	53,348	51,465	190,945

注：以上数据为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季度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发货的订单数逐年增长。

C、按月分析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月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线上下单（笔）	1 月	6,661	7,694	2,498	209
		2 月	3,546	4,250	808	317
		3 月	13,835	8,820	2,834	518
		4 月	15,914	9,469	2,859	475
		5 月	14,682	9,878	3,634	696
		6 月	14,845	9,433	4,072	658
		7 月	-	11,136	4,516	739
		8 月	-	11,455	5,163	1,085
		9 月	-	10,989	6,468	1,142
		10 月	-	10,097	6,002	1,133
		11 月	-	11,974	7,782	1,828
		12 月	-	12,880	7,882	2,007
	线下下单（笔）	1 月	23,844	25,883	20,920	7,694
		2 月	17,204	15,292	8,682	10,259
		3 月	56,252	31,887	25,688	16,163
		4 月	59,702	37,187	24,071	13,532
		5 月	50,016	36,518	29,617	19,266
		6 月	49,178	35,475	29,130	19,218
		7 月	-	38,685	30,158	16,868
		8 月	-	39,812	30,201	18,565
		9 月	-	37,564	27,269	17,915
		10 月	-	34,625	26,027	15,545
		11 月	-	40,759	29,977	18,093
		12 月	-	43,646	26,608	17,827

注：以上数据为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除 2020 年 2 月因疫情影响，线上下单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外， 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发货订单数逐期增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笔数逐期增长，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②订单地区分布情况

A、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a、线下下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下订单地区分布及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地区	地区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广东省	1	1	1	1	21,480.58	30,907.22	34,054.04	25,856.82	63.17%	55.99%	51.89%	53.98%
江苏省	1	1	1	1	5,423.71	10,732.10	13,813.11	9,757.04	15.95%	19.44%	21.05%	20.37%
浙江省	1	1	1	1	1,472.37	2,873.24	2,433.39	1,491.09	4.33%	5.21%	3.71%	3.11%
上海市	1	1	1	1	1,627.64	2,468.60	3,582.98	2,634.70	4.79%	4.47%	5.46%	5.50%
小计	4	4	4	4	30,004.30	46,981.15	53,883.51	39,739.65	88.24%	85.11%	82.11%	82.96%
其他	31	36	27	26	3,997.97	8,217.52	11,743.77	8,162.15	11.76%	14.89%	17.89%	17.04%
合计	35	40	31	30	34,002.28	55,198.68	65,627.28	47,901.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基于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下订单各年交货地区数量为 31-40 个，交易额排名靠前的地区交易金额占比达 8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下下单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笔

地区	订单数量				占比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广东省	130,808	185,022	229,615	141,064	68.51%	60.00%	55.02%	55.06%
江苏省	24,359	53,270	84,798	53,192	12.76%	17.28%	20.32%	20.76%
浙江省	7,658	13,063	21,546	10,249	4.01%	4.24%	5.16%	4.00%
上海市	8,813	16,197	19,100	13,939	4.62%	5.25%	4.58%	5.44%
小计	171,638	267,552	355,059	218,444	89.89%	86.77%	85.08%	85.26%
其他	19,307	40,796	62,274	37,752	10.11%	13.23%	14.92%	14.74%

地区	订单数量				占比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合 计	190,945	308,348	417,333	256,1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下订单交易额排名靠前的地区各年下单数占有地区的 85.08%-89.89%。

b、线上下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上下单地区分布及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地区	地区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广东省	1	1	1	1	347.39	2,362.08	4,908.90	2,639.03	42.03%	52.32%	52.35%	32.55%
江苏省	1	1	1	1	140.01	621.79	1,686.70	2,097.57	16.94%	13.77%	17.99%	25.87%
浙江省	1	1	1	1	60.32	223.34	482.58	402.46	7.30%	4.95%	5.15%	4.96%
上海市	1	1	1	1	80.40	261.38	394.67	355.37	9.73%	5.79%	4.21%	4.38%
小计	4	4	4		628.13	3,468.59	7,472.86	5,494.43	76.00%	76.82%	79.69%	67.77%
其他	26	29	29	26	198.41	1,046.35	1,904.63	2,612.81	24.00%	23.18%	20.31%	32.23%
合计	30	33	33	30	826.54	4,514.93	9,377.48	8,107.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上订单各年交货地区数量为 30-33 个，交易额排名靠前的地区各年金额占比达 6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上下单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笔

地区	订单数量				占比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广东省	4,734	29,020	62,768	29,260	43.80%	53.23%	53.16%	42.11%
江苏省	2,091	8,801	21,961	16,310	19.35%	16.14%	18.60%	23.47%
浙江省	701	2,702	5,372	3,498	6.49%	4.96%	4.55%	5.03%
上海市	996	3,242	6,254	4,317	9.22%	5.95%	5.30%	6.21%
小计	8,522	43,765	96,355	53,385	78.86%	80.28%	81.60%	76.83%
其他	2,285	10,753	21,720	16,098	21.14%	19.72%	18.40%	23.17%
合计	10,807	54,518	118,075	69,4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上下单交易额排名靠前的地区各年下单数占有地区的 76%-82%。

B、工业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设备订单地区分布及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地区	地区数量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四川省	1	1	1	1	3,092.20	909.80	243.81	429.20	52.67%	18.12%	4.80%	42.42%
浙江省	1	1	1	1	1,345.70	1,089.48	197.83	71.71	22.92%	21.70%	3.89%	7.09%
江苏省	1	1	1	-	367.00	587.23	750.00	-	6.25%	11.69%	14.75%	-
上海市	1	1	-	-	353.66	59.37	-	-	6.02%	1.18%		-
广东省	1	1	1	1	208.60	1,226.89	2,660.94	510.97	3.55%	24.43%	52.35%	50.50%
湖北省	1	1	-	-	203.05	27.76	-	-	3.46%	0.55%	-	-
山东省	1	1	-	-	175.10	218.88	-	-	2.98%	4.36%	-	-
重庆市	1	-	1	-	110.00	-	7.00	-	1.87%	-	0.14%	-
福建省	1	-		-	15.44	-	-	-	0.26%	-	-	-
湖南省	-	-	1	-	-	-	136.49	-	-	-	2.69%	-
安徽省	-	1	1	-	-	465.52	109.95	-		9.27%	2.16%	-
江西省	-	1		-	-	41.38	-	-		0.82%		-
西班牙	-	1	1	-	-	339.97	741.41	-	-	6.77%	14.59%	-
南非	-	1	1	-	-	55.37	88.16	-	-	1.10%	1.73%	-
波兰	-	-	1	-	-	-	29.99	-	-	-	0.59%	-
美国	-		1	-	-	-	117.70	-			2.32%	-
合计	9	11	11	3	5,870.75	5,021.63	5,083.28	1,011.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工业自动化设备全部为线下订单。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设备 2017 年至 2019 年订单的交货地区数量为 9-11 个，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有国外成交的情况。

③客户购买频率情况

单位：笔

购买次数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客户数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客户数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次	2,516	4,166	5,191	4,621	27.70%	27.02%	26.38%	29.59%
2 次	1,332	2,140	2,684	2,400	14.67%	13.88%	13.64%	15.37%
3 次	806	1,351	1,724	1,475	8.87%	8.76%	8.76%	9.45%
4 次	524	940	1,146	1,029	5.77%	6.10%	5.82%	6.59%
5 次	418	745	899	703	4.60%	4.83%	4.57%	4.50%
6 次	404	550	692	570	4.45%	3.57%	3.52%	3.65%
7 次	273	429	583	476	3.01%	2.78%	2.96%	3.05%

购买次数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客户数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客户数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8 次	226	389	513	367	2.49%	2.52%	2.61%	2.35%
9 次	187	318	433	338	2.06%	2.06%	2.20%	2.16%
10 次	148	291	362	296	1.63%	1.89%	1.84%	1.90%
2-10 次	4,318	7,153	9,036	7,654	47.54%	46.40%	45.91%	49.02%
10 次以上	2,248	4,098	5,453	3,341	24.75%	26.58%	27.71%	21.39%
合计	9,082	15,417	19,680	15,6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内数据系基于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发行人无论单次购买的客户数量还是各复购次数的客户数量，均呈逐年增加趋势，各年仅购买一次的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的比例为 26.38%-29.59%。购买 2 次及以上的客户数量的比例各年在 70.41%-73.62%，其中购买次数在 2-10 次的客户数占比各年在 45.91%-49.02%，购买 10 次以上的客户数占比各年在 21.39%-27.71%。

（2）发货情况分析

①订单销售数量与发货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订单中销售数量与发货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订单期间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2017 年度	25,940,262.46	25,919,746.44	0.079%
2018 年度	39,665,088.18	39,661,671.56	0.009%
2019 年度	51,400,953.19	51,386,285.19	0.029%
2020 年 1-6 月	36,302,653.69	36,252,837.69	0.137%

注 1：由于数量包括长度和重量等不同类型的单位，故数量可能存在小数位，下同。

注 2：发货数量系基于 2020 年 8 月时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已经发货的数据，下同。

A、2017 年度

a、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I、线下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1,250,408.80	1,250,408.80	0.000%
2	1,397,278.26	1,397,259.76	0.001%
3	2,400,731.37	2,400,060.37	0.028%
4	1,984,069.40	1,983,974.68	0.005%
5	2,392,187.22	2,381,943.22	0.428%
6	2,279,136.00	2,279,126.00	0.000%
7	2,427,910.60	2,427,902.60	0.000%
8	2,414,604.80	2,414,582.75	0.001%
9	2,796,412.10	2,791,610.10	0.172%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0	1,813,623.66	1,809,022.66	0.254%
11	2,077,151.95	2,077,130.95	0.001%
12	2,158,756.03	2,158,731.87	0.001%

II、线上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9,550.00	9,550.00	0.000%
2	12,257.00	12,257.00	0.000%
3	25,979.00	25,979.00	0.000%
4	33,278.00	33,278.00	0.000%
5	17,266.00	17,266.00	0.000%
6	19,831.00	19,831.00	0.000%
7	29,335.94	29,335.94	0.000%
8	63,924.34	63,924.34	0.000%
9	63,233.00	63,233.00	0.000%
10	54,046.00	54,046.00	0.000%
11	96,031.00	96,031.14	0.000%
12	123,060.00	123,060.66	-0.001%

b、工业自动化设备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7.00	7.00	0.000%
2	7.00	7.00	0.000%
3	9.00	9.00	0.000%
4	15.00	15.00	0.000%
5	4.00	4.00	0.000%
6	114.00	114.00	0.000%
7	3.00	3.00	0.000%
8	2.00	2.00	0.000%
9	11.00	10.60	3.636%
10	17.00	17.00	0.000%
11	8.00	8.00	0.000%
12	4.00	4.00	0.000%

B、2018 年度

a、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I、线下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2,642,964.30	2,642,564.36	0.015%
2	1,338,319.60	1,338,319.60	0.000%
3	3,435,681.48	3,435,681.48	0.000%
4	3,018,910.44	3,018,802.05	0.004%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5	3,627,393.21	3,627,330.01	0.002%
6	3,255,869.50	3,255,782.50	0.003%
7	3,790,710.62	3,788,808.62	0.050%
8	3,291,985.10	3,291,976.90	0.000%
9	2,931,341.30	2,930,522.50	0.028%
10	2,802,318.28	2,802,318.70	0.000%
11	3,745,147.95	3,745,146.95	0.000%
12	2,748,539.54	2,748,512.54	0.001%

II、线上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117,676.40	117,676.68	0.000%
2	79,065.00	79,065.00	0.000%
3	176,264.00	176,264.00	0.000%
4	179,762.00	179,762.00	0.000%
5	195,064.00	195,064.00	0.000%
6	162,621.00	162,621.00	0.000%
7	241,193.68	241,193.68	0.000%
8	275,064.41	275,064.41	0.000%
9	491,292.00	491,292.00	0.000%
10	289,503.37	289,502.37	0.000%
11	444,683.00	444,684.56	0.000%
12	383,545.00	383,542.66	0.001%

b、工业自动化设备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3.00	3.00	0.000%
2	67.00	67.00	0.000%
3	4.00	4.00	0.000%
4	3.00	3.00	0.000%
5	67.00	67.00	0.000%
6	4.00	4.00	0.000%
7	34.00	34.00	0.000%
8	12.00	12.00	0.000%
9	3.00	3.00	0.000%
10	10.00	10.00	0.000%
11	4.00	4.00	0.000%
12	10.00	10.00	0.000%

C、2019 年度

a、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I、线下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2,922,013.88	2,922,013.88	0.000%
2	1,645,311.42	1,645,211.42	0.006%
3	3,579,410.70	3,578,702.70	0.020%
4	4,576,559.90	4,576,366.90	0.004%
5	3,825,420.34	3,825,419.34	0.000%
6	3,067,741.10	3,067,741.10	0.000%
7	3,926,639.80	3,926,628.80	0.000%
8	3,996,871.60	3,996,859.60	0.000%
9	3,803,273.88	3,803,264.88	0.000%
10	3,455,076.02	3,452,308.02	0.080%
11	4,845,013.80	4,835,717.80	0.192%
12	4,611,764.40	4,610,195.40	0.034%

II、线上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368,969.49	368,969.49	0.000%
2	257,291.00	257,291.00	0.000%
3	479,536.00	479,535.01	0.000%
4	598,516.00	598,516.00	0.000%
5	508,601.00	508,601.00	0.000%
6	540,563.18	540,563.18	0.000%
7	603,577.00	603,577.00	0.000%
8	747,892.80	747,892.80	0.000%
9	666,476.08	666,476.08	0.000%
10	659,228.00	659,228.00	0.000%
11	833,937.80	833,937.80	0.000%
12	881,152.00	881,152.00	0.000%

b、工业自动化设备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8.00	8.00	0.000%
2	17.00	17.00	0.000%
3	6.00	6.00	0.000%
4	6.00	6.00	0.000%
5	26.00	26.00	0.000%
6	9.00	9.00	0.000%
7	5.00	5.00	0.000%
8	19.00	19.00	0.000%
9	6.00	6.00	0.000%
10	3.00	3.00	0.000%
11	4.00	4.00	0.000%
12	7.00	7.00	0.000%

D、2020年1-6月

a、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I、线下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2,366,368.08	2,363,841.08	0.107%
2	3,687,860.00	3,685,929.00	0.052%
3	7,433,112.61	7,428,241.61	0.066%
4	7,798,543.00	7,796,515.00	0.026%
5	5,481,010.00	5,470,159.00	0.198%
6	4,297,709.50	4,275,827.50	0.509%

II、线上下单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427,030.00	427,030.00	0.000%
2	376,991.00	376,991.00	0.000%
3	1,121,432.00	1,121,430.00	0.000%
4	1,242,962.00	1,242,715.00	0.020%
5	1,191,900.50	1,191,814.50	0.007%
6	877,700.00	872,309.00	0.614%

b、工业自动化设备

订单月份	销售数量（份）	发货数量（份）	差异率
1	3.00	3.00	0.000%
2	21.00	21.00	0.000%
3	2.00	2.00	0.000%
4	4.00	4.00	0.000%
5	3.00	3.00	0.000%
6	2.00	2.00	0.000%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货订单销售数量和发货数量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订单下单时间在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订单在下一期发货。

②客户平均发货金额情况

单位：家、万元

期间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客户数	发货金额	客均不含税金额
2017 年度	9,082	34,828.82	3.83
2018 年度	15,417	59,713.61	3.87
2019 年度	19,680	75,004.76	3.81
2020 年 1-6 月	15,616	56,009.04	3.59

注：表内数据系基于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发行人下单客户数逐年增加，客均发货金额变动不大。

③客户发货金额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客户发货金额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发货金额	占比	发货金额	占比	发货金额	占比	发货金额	占比
1-100	15,496.31	44.49%	23,016.54	38.54%	26,343.57	35.12%	23,190.85	41.41%
101-200	4,186.23	12.02%	6,674.06	11.18%	7,888.23	10.52%	5,874.92	10.49%
201-300	2,638.89	7.58%	3,981.12	6.67%	4,694.46	6.26%	3,691.88	6.59%
301-400	1,811.09	5.20%	2,892.42	4.84%	3,578.01	4.77%	2,655.40	4.74%
401-500	1,360.15	3.91%	2,279.21	3.82%	2,879.06	3.84%	2,079.05	3.71%
501-600	1,084.40	3.11%	1,830.00	3.06%	2,381.78	3.18%	1,706.67	3.05%
前 600 小计	26,577.08	76.31%	40,673.36	68.11%	47,765.12	63.68%	39,198.77	69.99%
601 及以下	8,251.74	23.69%	19,040.25	31.89%	27,239.64	36.32%	16,810.27	30.01%
合计	34,828.82	100.00%	59,713.61	100.00%	75,004.76	100.00%	56,009.04	100.00%

注：表内数据系基于年度时间发货的数据。

发行人各排名段的客户发货总金额均逐年增长，排名前 600 的客户各年发货金额占当年总发货金额的比例为 63.68%-76.31%，其中排名前 100 的客户发货金额占当年总发货金额比例为 35.12%-44.49%，2017 年至 2019 年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

（3）成交收入分析

①成交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交订单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交金额（万元）	53,531.17	76,066.21	62,421.08	37,600.17
成交订单笔数（万笔）	21.96	39.38	29.04	16.39
单笔订单平均成交金额（元）	2,437.67	1,931.59	2,149.49	2,294.09

注：成交金额为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交订单数呈上升趋势，单笔订单平均成交金额较小，符合设备企业采购零部件多订单小批次的行业特征。

②成交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交客户数量分别为 1.10 万个、1.52 万个、1.98 万个和 1.45 万个，其中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成交客户数量分别为 1.10 万个、1.52 万个、1.98 万个和 1.44 万个，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单个客户平均成交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3.74 万元、3.62 万元和 3.65 万元。FA 工厂自动化零件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构成情

况如下:

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0-10 万元	13,651	12,928.57	24.53%	18,643	18,528.14	25.84%
10-30 万元	532	8,905.08	16.89%	765	12,815.65	17.87%
30-50 万元	124	4,670.13	8.86%	183	6,966.96	9.72%
50-100 万元	90	6,134.51	11.64%	120	8,574.24	11.96%
100 - 200 万元	42	5,818.48	11.04%	57	8,020.67	11.19%
200 - 300 万元	9	2,245.11	4.26%	17	4,174.80	5.82%
300 - 400 万元	8	2,692.41	5.11%	12	4,002.52	5.58%
400 万元以上	15	9,320.96	17.68%	12	8,623.11	12.03%
合计	14,471	52,715.24	100.00%	19,809	71,706.10	100.00%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0-10 万元	14,306	14,448.15	25.39%	10,404	8,593.00	25.59%
10-30 万元	587	9,886.32	17.38%	372	6,308.33	18.78%
30-50 万元	132	4,997.54	8.78%	79	2,986.55	8.89%
50-100 万元	106	7,251.65	12.75%	74	5,149.26	15.33%
100 - 200 万元	45	6,069.74	10.67%	25	3,512.71	10.46%
200 - 300 万元	23	5,374.48	9.45%	6	1,496.86	4.46%
300 - 400 万元	5	1,709.84	3.01%	9	3,091.78	9.21%
400 万元以上	11	7,159.60	12.58%	4	2,444.14	7.28%
合计	15,215	56,897.32	100.00%	10,973	33,582.64	100.00%

报告期内, 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的结构较为稳定。其中: 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最多, 客户数量占比在 94%以上,销售收入占比在 25%左右。

A、线下载客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下载客分别对应的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0-10 万元	8,907	10,089.17	22.46%	12,614	13,908.14	22.24%
10-30 万元	459	7,659.57	17.05%	648	10,888.58	17.41%
30-50 万元	117	4,434.02	9.87%	159	6,055.37	9.68%
50-100 万元	86	5,816.77	12.95%	3109	7,751.44	12.39%
100 - 200 万元	34	4,758.63	10.59%	57	8,006.34	12.80%
200 - 300 万元	10	2,463.41	5.48%	18	4,374.30	6.99%
300 - 400 万元	5	1,602.08	3.57%	11	3,692.44	5.90%
400 万元以上	13	8,102.16	18.03%	11	7,864.33	12.57%
合计	9,631	44,925.82	100.00%	13,627	62,540.93	100.00%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0-10 万元	10,918	12,110.43	23.13%	9,262	8,042.67	24.51%
10-30 万元	520	8,741.97	16.69%	361	6,156.35	18.76%
30-50 万元	128	4,861.48	9.28%	79	2,984.77	9.10%
50-100 万元	99	6,784.73	12.96%	74	5,116.50	15.59%
100 - 200 万元	44	5,849.41	11.17%	25	3,493.89	10.65%
200 - 300 万元	22	5,152.14	9.84%	6	1,496.63	4.56%
300 - 400 万元	5	1,709.77	3.26%	9	3,078.74	9.38%
400 万元以上	11	7,157.72	13.67%	4	2,444.14	7.45%
合计	11,747	52,367.64	100.00%	9,820	32,813.69	100.00%

注 1：部分客户同时存在线上和线下下单，使得线上和线下渠道客户合计数超过总成交客户数，下同。

注 2：收入占比为占线下下单销售收入的比例。

B、线上下单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线上下单分别对应的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0-10 万元	7,150	3,251.20	41.74%	10,426	5,542.74	60.48%
10-30 万元	80	1,269.24	16.29%	120	1,935.36	21.12%
30-50 万元	12	429.54	5.51%	19	690.35	7.53%
50-100 万元	11	838.46	10.76%	4	266.90	2.91%
100 - 200 万元	4	602.07	7.73%	3	419.03	4.57%
200 - 300 万元	-	-	-	-	-	-
300 - 400 万元	2	713.59	9.16%	1	310.79	3.39%
400 万元以上	1	685.32	8.80%	-	-	-
合计	7,260	7,789.42	100.00%	10,573	9,165.17	100.00%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0-10 万元	6,921	3,051.32	67.36%	2,101	653.00	84.92%
10-30 万元	51	770.91	17.02%	9	115.95	15.08%
30-50 万元	7	249.80	5.51%	-	-	-
50-100 万元	4	245.03	5.41%	-	-	-
100 - 200 万元	-	-	-	-	-	-
200 - 300 万元	1	212.61	4.69%	-	-	-
300 - 400 万元	-	-	-	-	-	-
400 万元以上	-	-	-	-	-	-
合计	6,984	4,529.68	100.00%	2,110	768.95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占线上下单销售收入的比例。

③成交金额与发货金额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货金额（万元）	57,020.92	80,088.05	64,735.24	40,699.57
成交金额（万元）	53,531.17	76,066.21	62,421.08	37,600.17
成交金额/发货金额	93.88%	94.98%	96.43%	92.38%

注：成交金额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交金额与发货金额匹配性较高，二者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部分发货的产品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4）收款情况分析

经对比报告期内 ERP 系统中的状态为收款的 861,220 条销售订单记录（取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与此订单相对应的收款金额（取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共有 10 笔订单的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存在差异。其中：2 笔销售订单在未下单的情况下客户预先支付了款项；1 笔订单的订单金额和收款金额差异为 0.01 元；其他 7 笔订单的差异，是由于订单数据获取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而收款数据取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使得这 7 笔订单的收款状态与实际收款信息存在差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记录的运营数据核查范围覆盖了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线下下单和线上下单。发行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2%、99.96%和 99.98%，不存在异常的情形，能合理保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函证客户选择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2、凭证抽查细节测试抽样方法合理，抽查测试金额及占比具有合理性；3、发行人信息系统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发行人运营系统的关键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营数据核查范围能合理保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核查依据充分。

问题 2.关于供应商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程序，访谈、函证的方法、金额、比例等，对发行人的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并取得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制度进行查看，以识别发行人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2、评价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向发行人信息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与采购业务相关事项在信息系统中控制及流转审批情况，并登陆系统进行查看

（三）对发行人采购及应付账款实施分析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不同物料采购金额、结构占比、平均单价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月采购变动趋势情况，并将各期的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对报告期销售成本、销售毛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识别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采购项目，是否存在从不经常交易供应商的大额采购；

4、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类别构成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计算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的周转率、应付账款与流动负债的比率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对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分析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并了解其变动原因。

(四) 结合发行人物料采购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1、函证抽样的重要性水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以税前利润总额的 5%确定。经过风险评估程序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为中等，拟通过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执行审计工作。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决定对于内部控制测试采用中等依赖程度，对实质性程序获取的保证程度为中等。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中等层次执行重要性水平的范围是 60%-65%，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的 60%；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通常选择的百分比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5%，基于谨慎性原则，明显微小错报的金额确定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的 3%，具体重要性水平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15,486.05	11,981.68	8,610.38	7,439.64
采购总金额	29,776.55	38,411.93	33,154.63	24,174.15
利润总额（a）	14,013.57	16,597.61	11,318.78	7,351.83
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b=a*5%）	700.68	829.88	565.94	367.59
账户、余额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	中	中	中	中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百分比）	60.00%	60.00%	60.00%	60.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金额 c=b*60%）	420.41	497.93	339.56	220.55
取整确定重要项目的临界值（金额）	420.00	490.00	330.00	220.00
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百分比)	3.00%	3.00%	3.00%	3.00%
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金额 d=b*3%)	21.02	24.90	16.98	11.03

2、函证供应商选择方法

在重要性水平的导向下，首先以各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报告期采购金额作为样本总量，期末余额和采购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全部纳入函证样本，期末余额和采购金额低于微小错报值的供应商不进行函证，对剩余的供应商按合理的样本量进行抽样，并进行函证。依据上述步骤最终确认各年度的函证供应商样本量。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总额	29,776.55	38,411.93	33,154.63	24,174.15
发函供应商家数	78	89	87	76
发函的采购金额	20,104.27	26,288.37	23,817.69	17,293.41
发函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7.52%	68.44%	71.84%	71.54%
回函的采购金额	20,104.27	25,177.60	22,744.54	16,702.43
未回函的采购金额	-	1,110.77	1,073.15	590.98
回函采购金额占发函采购金额的比例	100.00%	95.77%	95.49%	96.58%

注 1：2017-2018 年函证金额系与 2019 年发函时一起发函，报告期各期函证供应商家数为当期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或应付账款余额科目非为零的供应商数量。

注 2：回函金额系以中介机构去重后回函的金额，未回函金额系为中介机构均未收到回函的金额。

报告期内仅存在一家供应商询证函回函不符，回函差异交易金额分别为 18.80 万元、19.41 万元、-2.08 万元和 0.00 万元，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为供应商入账时间的差异。

针对未回函供应商，中介机构执行了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程序。

（五）对供应商进行走访

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等，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内容。

中介机构走访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如下：（1）按照采购金额排序，选取 2017-2019 年 1-9 月各期前五十大供应商作为走访样本；（2）选取标准（1）未被选中的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金额较大的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3）选取标准（1）和标准（2）未被选中的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总额	29,776.55	38,411.93	33,154.63	24,174.15
走访供应商家数	15	95	95	95
走访的采购金额	2,748.74	26,106.12	23,213.47	17,292.99
走访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23%	67.96%	70.02%	71.54%

注：2017-2018 年走访系与 2019 年走访时一起走访，报告期走访供应商家数以财务数据涵

盖期为标准。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累计走访 95 家供应商，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保荐机构走访人员	走访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保荐机构走访人员	走访时间
1	东莞市盛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2	49	天津罗升企业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2
2	东莞市玉隆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2	50	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2
3	东莞市虎门吕丰五金机械厂	金晓刚	2019/11/12	5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3
4	东莞市精仕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2	52	深圳市同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3
5	深圳市纽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2	53	苏州安妮维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5
6	深圳市志利五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2	54	苏州吉尼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5
7	深圳市源鸿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2	55	崇慕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7
8	深圳市铭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2	56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7
9	东莞市开兴实业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3	57	上海碧铄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8
10	东莞市盛斯盟五金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3	58	安徽新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9
11	深圳市人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3	59	中山市中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刘凯	2019/12/3
12	东莞市俊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3	6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盈禾五金脚轮厂	杨国辉	2019/12/3
13	东莞市正辰五金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3	61	广东顺德泽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杨国辉	2019/12/3
14	深圳利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3	62	广东顺德中普钢成贸易有限公司	杨国辉	2019/12/3
15	深圳市金伟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3	63	平湖黑田精工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3
16	深圳市大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3	64	嘉善大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3
17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3	65	嘉善松盛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3
18	东莞市恒邦机电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4	66	广东恩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辉	2019/12/4
19	东莞市盛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4	67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杨国辉	2019/12/4
20	东莞市长安优多精密模具厂	金晓刚	2019/11/14	68	惠州市创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辉	2019/12/5
21	东莞市恒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4	69	慈溪市奇龙同步带轮厂	胡江红	2019/12/5
22	深圳市三雅科技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4	70	宁波贝递同步带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5
23	深圳市华南天城机床配件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4	71	杭州宇一机械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5
24	深圳市微米科技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4	72	深圳市银盛威机电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2/5

25	东莞市润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5	73	新昌县昱胜传动件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5
26	东莞市兆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5	74	象山华洋机床附件厂	胡江红	2019/12/6
27	深圳市艾克斯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19/11/15	75	丽水市杰祥科技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19/12/7
28	大连汉意精工有限公司	刘凯	2019/11/19	76	东莞市钢士达机械有限公司	刘凯	2020/1/9
29	东莞市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9	77	江西南亚铝业有限公司	雷婷婷	2020/1/10
30	东莞市君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9	78	东莞市令荣实业有限公司	刘凯	2020/1/11
31	东莞鼎企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9	79	佛山市南海区威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刘凯	2020/1/11
32	东莞市家宏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19	80	镇江市圣美达工业型材配件有限公司	胡江红	2020/1/11
33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19	81	东莞市恒准凸轮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越	2020/5/21
34	无锡鲲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19	82	东莞市斯莱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李飞越	2020/5/21
35	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	杨国辉	2019/11/19	83	东莞市博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越	2020/5/21
36	烟台智德脚轮工业有限公司	刘凯	2019/11/20	84	合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李飞越	2020/5/21
37	东莞市平泰五金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0	85	东莞市泓华轴承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2
38	东莞市鑫磐实业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0	86	圣辰自动化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2
39	东莞市锦汇机械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0	87	东莞市司毛特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2
40	东莞市长安创森机械配件厂	金晓刚	2019/11/20	88	宁波港德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5
41	东莞市三恩磁业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0	89	东莞市厚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5
42	潍坊驰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凯	2019/11/21	90	深圳台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5
43	东莞市卓堤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1	91	东莞市全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5
44	东莞中直轴承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1	92	南星物流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黄波	2020/5/26
45	丽水市奥圣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1	93	台州中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黄波	2020/5/28
46	东莞市晋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1	94	中山厚德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潘俊成	2020/5/28
47	常州盛天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缪博宇	2019/11/21	95	兴化市八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黄波	2020/5/29
48	世嘉智尼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金晓刚	2019/11/22	-	-	-	-

（六）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网络查询其成立时间、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等，判断其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必要和合理

（七）抽查检查与采购记录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送货单、对账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单等支撑性单据

（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物料采购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物料采购是否在恰当期间记录

（九）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采购退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采购确认条件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真实、合理。

问题 3.关于研发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87、130、160、160。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决定了需要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

公司专注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领域，致力于为自动化设备行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在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传统采购模式下，在自动化零部件设计和采购过程中，客户往往面临设计耗时长、采购效率低、采购成本高、品质不可控、交期不准时等共性问题。公司通过产品标准化、平台化、集约化，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客户由传统模式下的“零部件单独设计十多家供应商采购”方式转变为“零部件简单选型十一站式采购”方式，有效缩短客户设计、采购时间，提高效率。

基于公司的经营模式，针对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专业化、个性化、多样化特点，公司以产品标准体系为基础，区分客户应用场景对原有非标准型号产品进行标准化、对已有标准型号产品进行系列化和模块化，逐步建立起自动化零部件的

产品标准化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 172 个产品大类的产品体系，而公司产品标准化体系建立在研发人员对自动化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深度研发。同时，公司持续的从产品线宽度和单项产品深度两个维度开展产品开发工作，持续优化产品品类，强化产品适用性。

公司的产品标准体系和产品开发能力，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开发和深度研发形成了一定优势，为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亦需配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

二、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内容、研发成果情况反应了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产品线宽度和单项产品深度两个维度参与产品开发和研发工作。其中：在产品线宽度方面，参与产品开发、选型标准、新产品立项申请工作。在单项产品深度方面，参与对产品工艺、性能、技术的研究，从工艺、材料、性能、精度、成本等方面推动掌握公司各项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和深度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发产品 SKU 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96%，申请取得产品目录手册作品著作权 9 项。2017-2019 年，公司完成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0 个、18 个和 19 个；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46 项专利，其中 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三、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专业背景情况反应了公司研发人员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7 人，其中，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共计 110 人，合计占比达到 65.87%；专业构成以机械工程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科为主，共计 157 人，合计占比达到 94.0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121	72.46%
模具设计与制造	24	14.37%
材料科学与工程	12	7.19%
其他	10	5.99%
合计	167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研发人员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情况、

研发人员学历及专业背景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具有合理性。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研发人员等情况；

（二）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研发模式、工作内容等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学历、专业构成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情况；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目录手册、专利，了解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方面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运用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研发人员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研发人员学历及专业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上述期间财务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如有）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金额变动较大的科目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说明】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09. 30		2019. 12. 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资产总计	153,272.18	17.74%	130,182.47
负债总计	26,057.72	39.60%	18,6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214.46	14.08%	111,5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4.46	14.08%	111,516.15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7.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14.08%，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积累影响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39.60%，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预收款客户的订单增加，公司以预收货款为构成的合同负债（上年末在“预收款项”项目核算）较上年末增加 3,887.45 万元；②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47.69 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82,949.31	54.30%	53,760.13
利润总额	21,459.13	87.86%	11,423.00
净利润	18,578.31	87.43%	9,91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8.31	87.43%	9,91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6.53	100.39%	8,950.96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7.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39%。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情况良好，与 2020 年 1-6 月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72.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69.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占净利润比例较上年度上升较多，表明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管理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提升。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上述期间财务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如有）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金额变动较大的科目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说明】

（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金额变动超过30%的科目情况及原因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141.18	63,614.75	-51.0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	100.00%	主要系2020年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5,070.30	2,906.27	74.46%	主要系2020年因销售规模扩大，客户用票据进行结算贷款金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9,204.85	5,152.52	78.65%	主要系2020年因销售规模扩大，客户用票据进行结算贷款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988.14	185.61	432.38%	主要系2020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采购规模增加导致预付货款金额增加
合同资产	431.65	-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款的应收款项计入合同资产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709.60	185.63	282.27%	主要系2020年苏州怡合达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29,861.67	9,607.78	210.81%	主要系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土建工程和苏州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建工程2020年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64.24	427.57	-38.20%	主要系2020年装修费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应付票据	-	604.91	-100.00%	主要系2019年末应付票据于2020年到期支付且2020年无新增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	1,932.30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预收款项转为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合同负债	5,819.74	-	100.00%	主要系2020年预收工业自动化设备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756.57	-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待转销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其他应付款	381.75	60.25	533.62%	主要系2020年工程招投标保证金增加
递延收益	606.83	348.57	74.09%	主要系2020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增加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2,949.31	53,760.13	54.30%	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6,909.71	30,783.12	52.39%	主要系2020年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6,203.52	4,432.47	39.96%	主要系2020年因收入增加，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和业务提成增加、销售运费支出增加；2020年公司增加目录册的推广力度，宣传册印刷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513.56	762.52	-32.65%	主要系2020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433.13	-1,101.87	-60.69%	主要系2019年全额计提了中山朗桥等诉讼客户的坏账导致2019年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156.62	86.35	-281.38%	主要系2020年1-9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营业外支出	135.63	0.27	50655.18%	主要系2020年新冠疫情捐赠支出102.60万元
所得税费用	2,880.82	1,510.77	90.68%	主要系2020年收入规模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2020.09.30	2019年度/2019.12.31
毛利率	43.45%	4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0	4.54
存货周转率	2.92	2.34
流动比率	4.41	5.94
速动比率	3.50	4.88

注1：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2：为使得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9年具有可比性，计算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所使用的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的金额。

2020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货款回收良好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存货库存管理能力所致。

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支付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土建工程和苏州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款较多使得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米思米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米思米 FA 事业收入	469,092.20	-5.33%	495,525.57
米思米中国区营业收入	265,760.59	5.65%	251,543.13
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	81,424.63	59.32%	51,107.69

注 1：以上信息来源于米思米定期报告；米思米 FA 事业收入为米思米 FA 事业在全球的收入，米思米中国区营业收入为米思米 FA 事业、模具和 VONA 事业在中国区的营业收入。

注 2：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率将米思米收入由日元换算成人民币。

米思米 2020 年 1-9 月 FA 事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中国区营业收入同期增长 5.65%。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情况良好，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2%，与米思米中国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但公司增长幅度高于米思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同比变动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状况变动的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科目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高宏的配偶温信英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78% 股份，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温信英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说法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温信英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说法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说明】

（一）公司管理制度未赋予财务总监重大事项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同时，根据公司《重大经营性事项决策试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属于‘三重一大’领域（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方针政策、关乎全局性、单项费用预算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经营性事项，总经理拥有最终决策权，并对此全面负责。按《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形成初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因此，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公司管理制度赋予总经理关于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为决策依据。根据公司管

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性事项未赋予财务总监最终决策权限，且其未作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较低，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性事项决策试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温信英作为财务总监的决策权限无法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温信英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发挥的作用

1、财务总监在公司的职能定位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公司经营负责人、主要管理者金立国等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行业经验，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如产品目录手册的编制、专利申请、供应链管理、信息数字化建设、市场及客户开拓等重要基础，均系由总经理金立国等负责、参与、完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领导、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会计核算、资金、税务的管理、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推动实施。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总监职责目的在于作为公司运营过程的辅助部门为金立国等公司主要管理者提供有用的决策信息，同时贯彻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2、财务总监在公司财务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经查阅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各职能部门职责》、《财务工作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主要包括“负责检查核算、监督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组织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及时研究国家的各项政策对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组织领导集团财务部门开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调企业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保证财务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参与制定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成本计划，参与实施和考核；对集团项目效益可行性提出建议意见；参与集团筹资活动，权衡筹资成本，掌握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发现问题负责向总经理提出解决意见；组织领导集团会计电算化工作，并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完善集团各级财会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财会队伍人员业务素质；分析、监督各种财务指标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定期将考核结果报公司最高管理层；检查监督资金管理，合理核算各项资金定额，定期进行

资金预测，分析融资需求并提供融资的配合工作；检查监督财务、税务、金融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企业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大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内容，制定检查标准，揭露问题，堵塞漏洞，规范财务工作；承办管理层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因此，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未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权。

公司财务总监履行的上述职责为公司投融资、财务预算管理、公司成本和资金管控等重大财务决策所依据的数据信息的提供起到了指导、监督、建议作用，但在重大财务决策权限上，最终决策权仍由总经理金立国等负责。

此外，经查阅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审批、重大资金支出审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经营事项呈批表》、公司相关审批流程权限管理设置、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公司会计估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公司投融资及公司战略制定审批文件等，财务总监仅作为部门负责人参与上述部分事项的前置流程审批，未参与上述事项的最终决策且不具有上述事项的最终决策权，财务总监在公司的职能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大作用。

3、温信英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国等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行业经验，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如产品目录手册的编制、专利申请、供应链管理、信息数字化建设、市场及客户开拓等重要基础，均系由实际控制人金立国等创始人负责、参与、完成。温信英非公司创始人，2011 年 7 月入职公司后担任财务经理，于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温信英作为公司的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4、温信英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温信英、实际控制人金立国等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立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22	56.39	56.34	43.71
张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4.22	48.39	50.34	37.38
章高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22	48.40	50.34	37.55
李锦良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24.22	48.39	50.34	37.33

温信英	财务总监	19.30	35.56	30.92	24.47
-----	------	-------	-------	-------	-------

公司薪酬坚持“按岗定酬”和“‘责、权、利’统一”原则。报告期内，温信英的薪酬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国等，其对公司的岗位价值与实际控制人相比存在差异。

因此，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温信英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说法准确、依据充分。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二、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说明】

（一）未将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温信英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未将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温信英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温信英对股东大会层面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高宏的配偶温信英直接持有公司 0.6855%股份，通过众慧达间接持有公司 0.1523%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0.8378%股份。温信英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构成重要影响。

2、温信英对董事会层面的影响

温信英未担任公司董事，未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构成影响。目前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各董事在选举过程中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1	金立国	董事长、总经理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2	张红	董事、副总经理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3	章高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4	冷憬	董事	伟盈科技
5	毕珂伟	董事	深创投

6	李强	董事	珠海高瓴、珠海澜盈
7	向旭家	独立董事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8	谭小平	独立董事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9	朱云龙	独立董事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提名并任命的董事有 6 名，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2/3。温信英未参与公司的董事提名和任命，未对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造成影响。

3、温信英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温信英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虽然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非公司创始人，温信英于 2011 年 7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温信英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

4、《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对表决事项的约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形式的约定如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公司决策采取一致行动。

温信英未与其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不足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构成重要影响。

（二）未将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温信英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监管规定的情形

温信英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标准执行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认定温信英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其股份锁定。因此，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温信英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未担任公司董事，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温信英非公司创始人，虽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但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无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造成重要影响。此外，温信英未参与公司的董事提名和任命，亦未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因此，温信英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要影响。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性事项决策试行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各职能部门职责》、《财务工作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审批、重大资金支出审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经营事项呈批表》、发行人相关审批流程权限管理设置、发行人重大合同签署、公司会计估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公司投融资及公司战略制定等审批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

（五）查阅温信英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文件；

（七）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获取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温信英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说法准确、依据充分；2、温信英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1%，未担任公司董事，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温信英非公司创始人，虽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但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无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造成重要影响。此外，温信英未参与公司的董事提名和任命，亦未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因此，温信英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要影响。未将温信英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问题 6. 关于股东伟盈科技的出资

申报材料显示，伟盈科技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目前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3570%，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吴太和及其女儿吴慧文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历任发行人董事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伟盈科技出资以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是否均实际来源于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

(2) 伟盈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否均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吴太和及其女儿吴慧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结论是否有相关资金流水予以支持，仅以访谈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以及核查方法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

【回复】

一、伟盈科技出资以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是否均实际来源于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

【说明】

伟盈科技出资及历次增资公司的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出资款 (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付款人	付款用途
1	2010年12月，设立出资	175.00	1元/注册资本	与注册资本平价入股	伟盈科技	投资款
2	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175.00	1元/注册资本	与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伟盈科技	投资款
3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27.50	1元/注册资本	与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伟盈科技	投资款
4	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447.65	1元/注册资本	与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伟盈科技	投资款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伟盈科技出资的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伟盈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伟盈科技委派的董事冷憬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众慧达、众志达、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访谈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查阅伟盈科技的调查表，伟盈科技出资以及历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伟盈科技”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二、伟盈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否均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说明】

伟盈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的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	是否支付
1	2016 年 7 月	伟盈科技	金立国	400.00	2.73 元/ 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 溢价	金立国	已支付
2	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伟盈科技	钟鼎五号	2,653.33	46.2583 元/股	公司总估值 305,000 万 元	钟鼎五号	已支付
			钟鼎青蓝	396.67			钟鼎青蓝	已支付
3	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伟盈科技	钟鼎五号	5,429.00	46.2583 元/股	公司总估值 305,000 万 元	钟鼎五号	已支付
		伟盈科技	钟鼎青蓝	671.00			钟鼎青蓝	已支付
4	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伟盈科技	珠海澜盈	3,754.8503	65.2167 元/股	因无回购等 义务，公司 总估值 513,978.49 46 万元 90% 定价	珠海澜盈	已支付
			珠海高瓴	4,845.1497			珠海高瓴	已支付
			钟鼎五号	2,370.00			钟鼎五号	已支付
			钟鼎青蓝	210.00			钟鼎青蓝	已支付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伟盈科技历次股权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查阅股权受让方身份证、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文件，访谈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查阅伟盈科技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调查表，并核查伟盈科技及其委派的董事冷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众慧达、众志达、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伟盈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伟盈科技”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和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吴太和及其女儿吴慧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吴太和及其女儿吴慧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结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的出资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2、查阅伟盈科技出资及历次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支付凭证，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伟盈科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并访谈伟盈科技及历次股权受让方；

3、查阅股权受让方身份证、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文件；

4、查阅伟盈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访谈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太和，查阅伟盈科技、吴太和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6、访谈吴慧文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伟盈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伟盈科技委派的董事冷憬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9、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众慧达、众志达、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伟盈科技出资以及历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形；2、伟盈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董事冷憬系吴太和的配偶外，伟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太和及其女儿吴慧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结论有相关资金流水予以支持，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以及核查方法充分、有效。

二、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少数量、单价低等特点，单一产品对收入的贡献低，呈现客户群体分散、销售订单多、交易金额小的特征。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环环相扣。针对业务流程及控制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确认业务流程执行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审计截止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过风险评估程序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为中等风险。

中介机构经过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因素，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为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确定了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和程序。

（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1) 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上述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已开立的外币结算账户资金流水；

(2) 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董事或监事提名人	是否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	金立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是
2	张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是
3	章高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是
4	冷憬	董事	伟盈科技	是
5	毕珂伟	董事	深创投	否，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
6	李强	董事	珠海高瓴、珠海澜盈	否，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
7	向旭家	独立董事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已核查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8	谭小平	独立董事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已核查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9	朱云龙	独立董事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已核查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0	林立洪	监事会主席、产品中心建设委员会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是
11	唐铁光	监事、研发中心工程师	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	是
12	朱迎春	监事	钟鼎五号	否，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监事
13	李锦良	副总经理	-	是
14	温信英	财务总监	-	是

(3) 获取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	金立国	8,637.3378	23.9926%	是
2	张红	6,441.1893	17.8922%	是
3	伟盈科技	5,528.5228	15.3570%	是
4	钟鼎五号	2,845.4671	7.9041%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5	珠海高瓴	1,594.1667	4.4282%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6	红土创投	1,523.3400	4.2315%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7	众慧达	1,371.0060	3.8084%	是
8	众志达	1,371.0060	3.8084%	是
9	珠海澜盈	1,235.4333	3.4318%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10	深创投	1,188.4301	3.3012%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11	红土投资	1,097.7051	3.0492%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12	章高宏	673.3833	1.8705%	是
13	金春保	609.3360	1.6926%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投资人
14	李锦良	606.4234	1.6845%	是
15	钟鼎青蓝	368.6036	1.0239%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16	东莞粤科	359.9998	1.0000%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17	红土智能	301.8686	0.8385%	否，非创始股东，且为专业投资机构
18	温信英	246.7811	0.6855%	是
合计		36,000.00000	100.0000%	-

2、核查程序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特点等方面，对相关银行流水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银行流水

①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外币结算账户、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②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未见异常情形；

③了解申报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账户的数量及分布，核查与其实际经营的需要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合理，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账户的情形，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④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⑤逐笔查看了发行人已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

⑥针对发行人母公司和昆山分公司单笔金额达到 100 万元，子公司单笔金额达到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并与财务记账凭证核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怡合达		昆山分公司	深立得	浦乐丰	苏州怡合达	怡合达智造
账户币种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银行账户数量（个）	6	1	1	1	1	1	1

核查账户数量（个）		6	1	1	1	1	1	1
金额标准（万元）		100	10	100	10	10	10	10
核查的资金 流水数量（笔）	2020年1-6月	98	-	19	1	-	19	-
	2019年度	139	7	38	1	-	25	-
	2018年度	136	4	34	-	-	8	-
	2017年度	108	-	18	4	4	-	-
核查金额 （资金流入）	2020年1-6月	10,722	-	4,895.90	15.00	-	220.23	-
	2019年度	71,928	131.12	8,509.00	14.40	-	8,502.00	-
	2018年度	70,900	67.55	6,996.90	-	-	2,965.00	-
	2017年度	28,935	-	3,110.10	600.00	200.00	-	-
核查金额 （资金流出）	2020年1-6月	30,404	-	1,875.15	-	-	3,882.38	-
	2019年度	73,090	-	3,317.49	-	-	3,733.05	-
	2018年度	68,915	-	2,305.15	-	-	982.01	-
	2017年度	28,204	-	300.10	579.99	186.50	-	-

注：以上金额为剔除购买银行理财后的金额。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相匹配。

（2）自然人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征信报告，并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中介机构逐笔查看了银行账户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并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收入来源、消费行为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分析。

①主要收入为工资福利性收入、股权转让、现金股利，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2020年3月，发行人派发了2019年度现金股利。截至报告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现金股利、资金金额、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9年度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万元）	资金主要流向或用途
1	金立国	552.79	存款
2	张红	412.24	存款
3	章高宏	43.10	转给配偶
4	李锦良	38.81	购买理财
5	温信英	15.79	存款
合计		1,062.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转给配偶和儿子、买房、缴纳股权转让个

人所得税、家庭亲属支出等，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②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消费较为频繁，多为日常超市、网购、餐饮等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③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东莞、深圳、昆山等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逐笔查看银行流水基础上，对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对部分流水金额较低的自然人将核查标准调整至 5 万元。

(3) 法人股东银行流水

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除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外，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法人股东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的报告期内上述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逐笔查看了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外，发行人与股东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投、红土智能、东莞粤科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珠海高瓴、珠海澜盈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高瓴智成长江（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金春保为投资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非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中介机构未获取上述股东及上述股东委派的董事和监事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由于其本身具有独立性，因此仅取得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银行账户流水。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以及代垫费用情况的承诺。因此，基于已取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和考虑到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总体有效性，未取得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投、红土智能、东莞粤科、金春保、毕珂伟、李强、朱迎春流水以及仅取得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的银行账户流水不影响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流水核查的有效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频繁大额资金往来、存现、取现的情形；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股利、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1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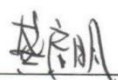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章启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照星